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- ☐ 被認領之未成年子女 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），
☐協議☐重新協議，由☐ _____單獨/ ☐ 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☐ 因雙方離婚/終止結婚，☐協議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）由☐ _____單獨/ ☐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☐ 雙方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，☐協議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）由☐ _____單獨/☐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協議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
立協議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說明1：協議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。本項登記應由協議成立後之行使負擔者為申請人。無法親自辦理者，須填寫委託書。

※說明2：雙方如屬民法第1089條之1但書規定之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（如父母已由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命遷出住居所而未能同居、或依同條項第6款定暫時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，或依民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等規定停止親權一部或全部等），或雙方因工作分居兩地……等事由不能同居，不得為本協議。